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防城港津西與承德兆豐之間收購鋼鐵產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於2019年9月3日，津西鋼鐵成立項目公司防城港津西以承擔津西鋼鐵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益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將鋼鐵產能轉移到防城港市，以達致項目第一階段所需的鋼鐵年產能。就此而言，防城港津西與承德兆豐訂立產能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產能轉讓協議

於2019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防城港津西與承德兆豐訂立產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產能由承德兆豐轉讓到防城港津西，總代價為人民幣14.52億元。產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轉讓人 ： 承德兆豐
- (2)承讓人 ： 防城港津西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德兆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產能轉讓協議的條款，承德兆豐同意出售，而防城港津西同意收購目標產能(即目標鐵產能(即鐵產能每年1,380,000噸)及目標鋼產能(即鋼產能每年1,500,000噸))。

代價

目標鐵產能及目標鋼產能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9.00億元。目標產能的總代價人民幣14.52億元應由防城港津西以現金支付予承德兆豐，方式如下：

- (1) 人民幣1.00億元(「第一筆部分付款」)應於產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承德兆豐與防城港津西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
- (2) 人民幣12.068億元(「第二筆部分付款」，即總代價的90%減第一筆部分付款)應於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網站刊發有關目標產能轉讓的正式公告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同時，第一筆部分付款應轉入承德兆豐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3) 人民幣1.452億元(即總代價的10%)應於收到承德兆豐開出的有關總代價的增值稅發票後3日內支付，該發票應於承德兆豐收到第一筆部分付款及第二筆部分付款後5個營業日內開具予防城港津西。

目標產能的總代價應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目標產能的總代價乃防城港津西與承德兆豐經公平磋商後根據鋼鐵產能的當前市價得出。

其他及終止

由於防城港津西方面的原因導致目標產能不能轉移到防城港津西，承德兆豐將協助將目標產能轉移到防城港津西指定的一方，所有相關費用及法律風險概由防城港津西承擔。

倘因相關機構的政策導致於產能轉讓協議簽訂後2個月內未能刊發有關轉讓的正式公告，承德兆豐將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不計利息)，而產能轉讓協議將終止。倘機構需要額外時間批准目標產能的轉讓，訂約雙方可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防城港津西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防城港津西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承德兆豐的資料

承德兆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鐵礦石採選、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進行產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及廣東省設有生產廠房，並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有關產品。

為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鋼鐵行業中H型鋼產品製造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提昇其產能及效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唐山，該區近年實施更為嚴苛的環境保護措施，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限制並增加生產成本。此外，防城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毗鄰港口，有助本集團節省原材料的運輸成本，並以低成本將業務擴展至鄰近的鋼鐵市場。董事局認為，項目如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理想的地點，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業務及進軍新市場，以及長遠分散業務風險。

根據投資協議，自簽署投資協議起計五日內，津西鋼鐵應開始將其位於唐山的現有產能遷至防城港市或以其他方式從其他途徑將產能轉移到防城港市，以達致項目第一階段所需的鋼鐵年產能。透過訂立產能轉讓協議，防城港津西將促使項目取得目標產能，使該等產能轉移至項目。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能進一步促使鋼鐵產能以不同方式轉移到防城港市，此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目標產能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目標產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能成功投得土地，且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或行政機關以及本公司、津西鋼鐵或防城港津西(視乎情況而定)各自

的董事局及股東的批准後方告作實，項目未必會完全或部分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產能轉讓協議」 | 指 | 防城港津西與承德兆豐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目標產能由承德兆豐轉移到防城港津西 |
| 「承德兆豐」 | 指 | 承德兆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們)」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們) |
| 「防城港市政府」 | 指 |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投資協議」 | 指 | 津西鋼鐵與防城港市政府就(其中包括)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協議 |
| 「津西鋼鐵」 | 指 |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
| 「防城港津西」 | 指 | 防城港津西型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 | 指 | 本集團在防城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H型鋼及鋼板樁的生產基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產能」 | 指 | 目標鐵產能及目標鋼產能的統稱 |
| 「目標鐵產能」 | 指 | 鐵年產能1,380,000噸(以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最終確定為準) |
| 「目標鋼產能」 | 指 | 鋼年產能1,500,000噸(以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最終確定為準)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